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11



2008 第三季度業績
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所在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之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報告內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摘要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本公司之營業額由約人民幣263,320,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254,19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下跌約3.47%；
- 期內之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79,160,000元；及
-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簡明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比較業績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95,060	74,965	254,194	263,321
銷售成本		(122,994)	(59,634)	(276,486)	(232,387)
毛(虧)利		(27,934)	15,331	(22,292)	30,934
其他經營收入(支出)		(892)	1,079	3,194	4,266
銷售開支		(2,758)	(1,799)	(4,423)	(4,769)
行政開支		(38,729)	(2,625)	(46,870)	(10,581)
融資成本	3	(9,946)	(2,843)	(20,303)	(13,269)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80,259)	9,143	(90,694)	6,581
稅項	5	6,879	(1,718)	11,535	1,507
期內(虧損)溢利		(7,338)	7,425	(79,159)	8,088
期內已付股息	6	-	-	-	-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	7	(人民幣0.69分)	人民幣0.7分	(人民幣7.00分)	人民幣0.76分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從事梭織布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

編製未經審核業績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未經審核業績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於本期間，本公司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有關準則、修訂及詮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如何編製及呈列現時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過往期間進行調整。

本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經修訂之財務報表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認沽財務工具及因清盤而產生之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 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影響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有關興建房地產的協議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境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於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而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並以權益交易入賬。

2. 營業額

本公司之營業額乃指期內減去增值稅後之已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減退貨及折扣。

3.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借貸利息	9,946	3,630	20,303	15,629
減：在建工程撥充資本金額	-	(787)	-	(2,360)
	9,946	2,843	20,303	13,269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乃產生自一般性借貸組合，按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之6.41%之資本化率計算。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 除下列各項後計算：				
下列各項的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9,488	6,341	21,705	18,854
—投資物業	208	208	623	623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抵免)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本期中國企業所得稅	-	404	-	404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547)	-	624	(3,453)
	(2,547)	404	624	(3,049)
遞延稅項	(4,332)	1,314	(12,159)	1,542
	(6,879)	1,718	(11,535)	(1,507)

由於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產生或源自中國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故並無於期內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無)。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提出一系列變動，包括(但不限於)統一國內投資及國外投資企業之所得稅率為25%。本公司之稅率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33%變更至25%。

6.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 (虧損)盈利之盈利	(7,338)	7,425	(79,159)	8,088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股份數目(附註)	1,063,500,000	1,063,500,000	1,063,500,000	1,063,500,000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盈利之 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1,063,500,000	1,063,500,000	1,063,500,000	1,063,500,000

附註：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及同期均無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故該等期間並無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8. 儲備變動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法定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6,350	69,637	7,880	15,959	12,496	54,671	266,993
轉撥	-	-	-	-	802	(802)	-
期內純利	-	-	-	-	-	8,088	8,088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106,350	69,637	7,880	15,959	13,298	61,957	275,081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6,350	69,637	7,880	15,959	12,496	59,832	272,154
轉撥	-	-	-	-	-	(79,159)	(79,159)
期內虧損淨額	-	-	-	-	-	(79,159)	(79,159)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106,350	69,637	7,880	15,959	12,496	(19,327)	192,995

9. 有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與有關連人士曾進行以下交易如下：

有關連人士名稱	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浙江莎美娜(附註i)	租金收入	-	135
	銷售梭織布	10	-
	支付電費	22	6
	採購貨品	-	4
浙江宏興(附註ii)	租金收入	-	737
	支付電費	53	18
	採購針織布	6	2,666
	銷售梭織布	4	-
Miroglio及其附屬公司 (附註iii)	銷售梭織布	27,901	44,577
米羅利奧富麗達 (附註iv)	分包費用	10,322	7,589
	銷售梭織布	486	-

附註：

- (i) 浙江宏興莎美娜服飾有限公司(「浙江莎美娜」)乃浙江加佰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加佰利」)之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孫利永先生、夏雪年先生、孫建鋒先生、李成軍先生及方曉健女士於加佰利擁有實益權益。
- (ii) 浙江宏興紡織有限公司(「浙江宏興」)乃加佰利之附屬公司。
- (iii) Miroglio S.p.A. (「Miroglio」)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Miroglio及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作出之銷售訂單約達人民幣46,757,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68,123,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確認銷售約為人民幣27,901,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44,577,000元)。
- (iv) 浙江米羅利奧富麗達紡織有限公司(「米羅利奧富麗達」)由本公司主要股東Miroglio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錄得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54,19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下降約3.47%。此外，銷量增長約41.75%，而平均售價則下降約31.90%。此主要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導致全球消費者消費情緒不佳所致。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出口額下降約28.36%。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遭致金額約為人民幣22,290,000元之毛虧，主要是由於平均售價及出口額下降令本公司需要從海外市場轉向本地市場。因此，本地銷量增長約13.30%。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地銷售亦涉及銷售部分售價較低之陳舊存貨。此外，根據中國新的勞動條例，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工資成本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大幅上漲約61.43%。銷售費用略微增加約7.27%，主要由於展覽費用增加所致，此與本公司之海外市場拓展策略一致。行政開支大幅增加約342.94%，主要是由於分別就應收賬款及存貨作出減值撥備人民幣17,690,000元及人民幣18,390,000元所致。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財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利率增加所致。

業務及營運回顧

於回顧期內，由於全球金融風暴，全球消費者消費情緒低迷。因此，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出口額及平均售價分別下降約28.36%及17.85%。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勤於參加海外展覽會，以設法從萎縮的海外市場贏得新客戶及新訂單。鑒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出口額下降，為維持生產及經營之穩定性，本公司從海外市場轉向本地市場，進而錄得之售價及利潤率較低。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產品之本地銷售及出口比例分別約為79.13%及29.87%。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來自中國政府製造軍隊制服之銷售布料之營業額及提供服務之分包服務費分別約為人民幣33,500,000元及約為人民幣1,830,000元，其銷售營業額佔國內銷售總額約18.79%。較相同區域之同類製造商而言，本公司之經營狀況屬正常。倘外部環境不再持續惡化，據現實估計，本公司能夠維持正常的生產及經營。

產品研究及開發

為滿足客戶對高品質的要求，本公司一直創新及開發新產品，並招攬具經驗的人才。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積極參與中國及海外舉辦之不同展銷會，藉以爭取布料市場佔有率及推廣本公司之新產品。

展望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九日、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受浙江華聯三鑫石化有限公司(「華聯三鑫」)(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財政危機之影響，加佰利出現資金問題，其資金無法正常運轉。同時，本公司亦受到影響及陷入資金困境。孫利永先生及方曉健女士(「孫先生及孫太太」)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四日前往美國，且於本報告日期並未返回中國。董事會聯繫孫先生及孫太太有困難。因此，孫先生及孫太太已無法正常履行彼作為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的職責。在此情況下，其他執行董事在中國有關當地政府的支援組織下對本公司之財務帳冊進行了審閱，並發現本公司存在一些財務問題，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資金被加佰利、浙江莎美娜、浙江宏興及浙江永禾實業有限公司(「浙江永禾」)侵佔，及本公司已就授予加佰利的貸款提供公司擔保。

由於加佰利財政危機的影響，本公司之若干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於到期時無法正常周轉，原因是擔保人(包括加佰利、孫先生及孫太太及其他第三方)無法繼續履行其擔保連帶責任。此外，由於本公司出現財政困難，本公司無法於到期時償還上述銀行貸款及票據。鑒於上述原因，有關銀行可能對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

本公司主要從事研究與開發、製造及銷售梭織布。由於加佰利、浙江莎美娜、浙江宏興及浙江永禾侵佔本公司資金約人民幣302,386,000元，故本公司目前出現資金困難。為解決資金問題及確保生產及經營的穩定，本公司重整其原材料採購模式，即要求一些國內客戶向本公司提供彼等自有原材料作進一步加工，從而減低本公司於製造過程中產生的應付帳款。從生產的規模、產量、質量、成本控制、銷售及原材料供應等情況來看，本公司的生產仍然處在相對穩定狀態。於本年度一月至五月期間，紡織機械的作業率達85%及產量比上年同期下降20%。從本地區同行業的經營狀況相比，本公司仍然處在正常狀態。倘外部環境不再持續惡化，據現實估計，本公司能夠維持正常的生產及經營。

在中國有關當地政府的協助下，加佰利正進行集團重組及債務重組。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應收以下各方的欠款如下：

	人民幣千元
加佰利	99,457
浙江莎美娜	8,108
浙江宏興	32,746
浙江永禾	43,805
	184,116

由於本公司在等待加佰利的集團重組及債務重組的建議，故並未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益表中呈列上述欠款的減值虧損。

於調查期間，董事會發現本公司就朱麗美女士（「朱女士」）（「朱借款」）及紹興縣亞太投資有限公司（「紹興亞太」）（「亞太借款」）借款給加佰利提供了擔保。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本公司收到自杭州市下城區人民法院的民事起訴狀（「起訴狀」），就朱女士借給加佰利的欠款針對加佰利、本公司及孫利永先生提起訴訟。根據該起訴狀，朱女士要求（其中包括）：(i)加佰利歸還總額為人民幣21,731,100元（包括尚未歸還朱借款的人民幣16,700,000元及有關利息人民幣168,000元及違反合同賠償人民幣4,863,100元）；及(ii)孫利永先生及本公司作為擔保方承擔上述借款。本公司正就起訴狀尋求法律意見及如果有重大發展，將會在適當的時候發出進一步的公告予股東。此外，就董事會所知，於本報告日紹興亞太並無就逾期的亞太借款向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關於中國有關法院命令暫時查封孫先生及孫太太持有本公司的若干股份。孫先生及孫太太及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永利」)(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共同向授予第三方的一筆為數人民幣6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由於借款人於到期日無法向銀行償還本金及利息，故浙江永利代借款人償還該筆款項。鑒於此，浙江永利向孫先生及孫太太採取法律行動，要求彼等就總額人民幣35,027,736.87元的款項(包括本金及利息)承擔彼等各自的擔保責任。因此，孫先生及孫太太持有本公司的股權(5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1.72%)已被紹興中級法院查封。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紹興中級法院判決(但尚未生效)，孫先生及孫太太應承擔彼等各自作為擔保人的責任。待判決生效後，該法院可能下令拍賣孫先生及孫太太持有本公司的550,000,000股股份，此項命令可能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變更。

董事會預期，倘有關銀行向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以及紹興中級法院對孫先生及孫太太的判決生效，則本公司可能會在中國地方政府當局的協助下進行股權重組，從而可能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變更。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所持內資股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佔已發行內	佔已發行股本
			資股之權益	總額之權益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孫建鋒先生	實益擁有人	5,880,000	1%	0.55%
夏雪年先生	實益擁有人	5,880,000	1%	0.5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監事所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董事或監事之權益除外)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 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所持H股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佔已發行 H股之 概約百分比	九月三十日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權益 概約百分比
孫利永先生	實益擁有人	382,200,000	65%	35.94%
	配偶之權益(附註1)	182,280,000	31%	17.14%
		564,480,000	96%	53.08%
方曉健女士	實益擁有人	182,280,000	31%	17.14%
	配偶之權益(附註2)	382,200,000	65%	35.94%
		564,480,000	96%	53.08%
Miroglio S.p.A.	實益擁有人	209,500,000	44.06%	19.70%

附註：

1. 孫利永先生乃方曉健女士之丈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利永先生被視為於方曉健女士實益擁有之182,2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方曉健女士乃孫利永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曉健女士被視為於孫利永先生實益擁有之382,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關於中國有關法院命令暫時查封孫先生及孫太太持有本公司的若干股份。孫先生及孫太太及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永利」）（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共同向授予第三方的一筆為數人民幣6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由於借款人於到期日無法向銀行償還本金及利息，故浙江永利代借款人償還該筆款項。鑒於此，浙江永利向孫先生及孫太太採取法律行動，要求彼等就總額人民幣35,027,736.87元的款項（包括本金及利息）承擔彼等各自的擔保責任。因此，孫先生及孫太太持有本公司的股權（5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1.72%）已被紹興中級法院查封。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紹興中級法院判決（但尚未生效），孫先生及孫太太應承擔彼等各自作為擔保人的責任。待判決生效後，該法院可能下令拍賣孫先生及孫太太持有本公司的550,000,000股股份，此項命令可能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變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除董事及本公司監事外，於本公司登記冊中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或法團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操控他人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並可實際指令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

董事及監事根據股權衍生工具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董事、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或監事概無獲授可認購本公司H股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或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H股之權利，且並無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競爭性權益

於回顧期內，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公司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且已根據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更新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式及內部控制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國慶先生、竺玉林先生及宗佩民先生。

截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舉行三次會議。該等會議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舉行，藉以商討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及財務報表，及核數師提出的建議；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業績；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執行董事及董事長辭職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分別收到孫利永先生(「孫先生」)及方曉健女士(「孫太太」)的辭職信，據此孫先生辭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及孫太太辭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分別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接納孫先生及孫太太上述辭職的日期)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夏雪年 李成軍 孫建鋒

中國，浙江，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孫建鋒先生、夏雪年先生、Marco Borio先生及李成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國慶先生、宗佩民先生及竺玉林先生。